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9月30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桂珍女士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盈通”)的5,000万实缴出资份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桂珍女士。

鉴于梁国坚和张桂珍夫妻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0.1.5条的规定,张桂珍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国坚对本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该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确定的长期规划方向,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能有效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短期看,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中长期看,资本循环利用又能为公司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及保障,帮助公司抓住机遇,在新的区域拓展优质项目资源,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上述转让财产份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转让资产交易价格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和参考,交易双方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_____

陈 芳_____

管自力_____

签字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